

决议, 其中安理会谴责企图暗杀纳布卢斯、拉马拉和比雷各地市长的行为, 并要求立即将罪犯逮捕起诉,

又回顾大会 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36/147G 号决议,

再次回顾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⁴ 特别是第二十七条, 其中规定:

“被保护人之人身……在一切情形下均应予以尊重。无论何时, 被保护人均须受人道待遇, 并应受保护, 特别使其免受一切暴行或暴行的威胁……”,

重申该《公约》适用于自 1967 年以后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阿拉伯领土,

1. 对占领国以色列两年来未能逮捕和起诉暗杀未遂犯, 深表关切;

2. 再次要求占领国以色列把调查该暗杀未遂事件的结果通知秘书长;

3.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2 年 12 月 10 日

第 100 次全体会议

37/89.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

大会,

回顾其 1981 年 11 月 18 日第 36/35 号决议,

铭记着联合国内开始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进行国际合作已经有 25 年,

深信促进外层空间的和平探索和利用, 以及继续努力将由此获得的利益造福所有国家是符合人类共同利益的, 并深信在这个领域进行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为此联合国应当继续提供一个交流的聚会点,

重申进行国际合作以发展促进和维持外层空间探索及和平利用领域的法治, 至关重要,

满意地注意到进一步发展外空和平探索和应用方面的进展, 以及各国有助于本领域内国际合作的合作性空间项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审议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关于其第二十五届会议工作的报告,⁷

1. 赞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2. 请尚未签署各项指导外层空间使用的国际条约⁸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这些条约;

3. 赞赏地注意到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圆满结束;⁹

4. 注意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曾经:

(a) 继续努力拟订从外空遥感地球所涉法律问题的原则草案;

(b) 通过其工作组审议有无可能在国际法准则方面补充关于外层空间利用核动力源的国际法准则的问题;

(c) 继续讨论有关外层空间和外层空间活动的定义和(或)定界的问题, 并且除了别的以外, 还要铭记着有关地球静止轨道所涉及的问题;

5. 决定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应在其第二十二届会议上:

(a) 作为优先事项, 继续详细审议从外空遥感地球所涉法律问题, 以期拟订各项同遥感有关的原则草案;

(b) 继续:

(一) 通过其工作组审议有无可能补充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国际法准则;

⁷《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 20 号》(A/37/20)。

⁸《关于各国探索与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的外层空间的原则的条约》(第 2222 (XXI) 号决议, 附件); 《关于援救宇宙飞行员、送回宇宙飞行员和送回射入外层空间的物体的协定》(第 2345 (XXII) 号决议, 附件); 《关于外空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的公约》(第 2777 (XXVI) 号决议, 附件); 《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第 3235 (XXIX) 号决议, 附件); 《关于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第 34/68 号决议, 附件)。

⁹参看《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的报告, 维也纳, 1982 年 8 月 9 日至 21 日》(A/CONF.101/10 和 Corr. 1 及 2)。

- (二) 审议有关外层空间和外层空间活动的定义和(或)定界的问题, 并且除了别的以外, 还要铭记着地球静止轨道所涉问题, 同时以足够的时间更为深入地审议这个问题;

6. 注意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曾在其第十九届会议上继续;

(a) 审议关于用卫星遥感地球的各种问题;

(b) 审议关于联合国系统内关于外空应用和外空活动协调的联合国方案;

(c) 审查地球静止轨道的物理性质和技术特征;

(d) 审议有关外层空间利用核动力源的技术问题和安全措施;

(e) 审议关于外空运输系统的问题及其对未来外空活动的影响;

(f) 作为筹备委员会的咨询委员会, 为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进行筹备工作;

7. 赞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建议, 即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应:

(a) 优先审议下列项目:

(一) 审议联合国外空应用方案和联合国系统内外空活动的协调;

(二) 关于用卫星遥感地球的问题;

(三) 外层空间利用核动力源;

(b) 审议下列项目:

(一) 关于外空运输系统的问题及其对未来外空活动的影响;

(二) 审查地球静止轨道的物理性质和技术特征;

8. 赞同外空应用专家向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提出的 1983 年联合国外空应用方案和¹⁰第二次联合国

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关于外空应用方案所提的建议;¹¹

9. 请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参考其各小组委员会在其下届会议上可能提出的意见, 审议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的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特别是优先次序和该会议建议的研究工作的执行情况;

10. 向所有担任东道国、提供研究金、或以其他方式协助举办特别是为了造福发展中国家而举办的国际外空应用训练讲习班和实习班的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 表示感谢;

11. 请各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继续并斟酌情况扩大它们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合作; 并向它提交有关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工作的进度报告;

12. 请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按照本决议和大会以往各项决议继续进行其工作, 斟酌情况考虑举办外层空间活动的新项目, 并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包括对今后应予研究的各项主题的意见。

1982 年 12 月 10 日

第 100 次全体会议

37/90. 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

大会,

回顾其关于召开和筹备已于 1982 年 8 月 9 日至 21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的 1978 年 11 月 10 日第 33/16 号、1979 年 12 月 5 日第 34/67 号、1980 年 11 月 3 日第 35/15 号及 1981 年 11 月 18 日第 36/36 号决议,

重申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十分重要,

重申进行国际合作以发展促进和维持外层空间探索及和平利用领域的法治, 至关重要,

¹¹ 参看《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的报告, 维也纳, 1982 年 8 月 9 日至 21 日》(A/CONF.101/10 和 Corr.1 及 2), 第 429 和 430 段。

¹⁰ A/AC.105/302, 第三节。